

# 谁来帮民意对决利益集团

## 【今日视点】

现在有些事，单独看还不怎么刺目，放在一起说，就有些令人沉重了。

这两天，尽管有消息说上海的房价降了10%，还是有专家发出预言：中国房价还要再涨20年！国际原油价格已经跌至今年底谷，但强行涨价时声称与国际接轨的有关部门却一直按兵不动，静待国际油价反弹，好证明自己不轻易降价的远见。再看这两天闹得沸沸扬扬的养路费之争。别说交通部门续征的法律依据已不复存在，就是有这么一个法律，如果反对征收的民意如此强烈，恐怕都不能不考虑对相关法律

进行审查：收容法不就因为不得人心而被废除的吗？江苏就拟进行医疗价格调整举行听证，其中137个项目有125个拟涨价——这年头，一说听证，全国人民都笑了，因为都知道是怎么回事。

这些现象的存在，倒让人想起了则反映民意的段子：罚款和创收在一起，听证和涨价在一起，改制和鲸吞在一起，考察和观光在一起，冤案和刑讯在一起，研讨和吹捧在一起，矿难和官股在一起，数字和升官在一起，买官和卖官在一起，毕业和失业在一起，呵呵，你和谁在一起？是的，我们置身这样一个剧烈变革的社会里，我们又和什么在一起呢？

我们置身在一个民意和利益集团对决的社会里，我们和各种各样的矛盾在一起。一个社会，如果既得利益集团在民意对决的时候，总能够不管不顾、理直气壮地继续利益之旅，恐怕不是好事，这必将增加社会群体间的摩擦系数，一不小心，就可能会冒出“火花”。矛盾可以被忽视，但不可能消弭，累积起来的矛盾，总会寻找爆发的基点：这也正是无直接利益冲突为什么盛行的客观因素之一。

一个和谐的社会当然也会有矛盾，但这种矛盾会在正当的反馈机制中，得到及时反映和逐步解决。在我们建设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我们会不断地面临民意与利益集团

对决的这种局面。利益集团的强势地位，决定了它们总会在一定时间内占据上风，但不会永远占据上风。在全社会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普遍觉醒的今天，如果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协调机制来解决这个问题，那么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社会冲突就会更加剧烈。不能指望公民的耐心会支撑他们的信心，只有党和国家建设和谐社会的决心让老百姓有信心的时候，老百姓的耐心才会延续下去。

和谐社会，就是从一个个利益集团得到约束、一件件具体个案中的民意得到充分尊重的过程中建成的。它没有终点，永远都是过程。

(特约评论员 肖余恨)

## 【异论锋生】 假如何闽旭 没有机关……

安徽省原副省长何闽旭被中纪委双规，随即被撤销副省长职务。安徽省委证实，何闽旭主要涉及“三宗罪”：经济问题、严重失职和生活作风腐化。

(11月1日《人民网》)

为了所谓的政绩，何闽旭言出法随，谁给他钱，他就给谁；他不仅损公肥私，而且连“官帽”也都批发给了自己的情人。当然，也有群众写信举报，但遗憾得很，这一点也没能影响他的仕途，他不降反升，理由是——工作“出色”，特别在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上“卓有成效”。

或许是太疯狂的缘故吧，何闽旭终于落马了。奇怪得很，何闽旭和之前落马的贪官们，就连他们落马的方式也都“惊人的相似”：全是因为某个偶然事件。要不是何闽旭治下发生了群体性事件，要不是他和情人偷欢时“关机”玩失踪，致使上级遍找不着，恐怕他至今还在温柔乡里逍遥呢。

其实，一些腐败行为的败露由偶然事件引起的又何止这些。请看：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科技局原局长搬家时将47万元存折遗忘在旧房子里，被民工拆房过程中意外发现，由此被查出400多万元的不明财产；贵州省长顺县原政协副主席胡方瑜腐败案的败露，是由于小偷把他的裤子偷去，被人拾到发现里面还藏有4张大额存单；海南省万宁市副市长林礼深的夫人李某在家中被害，警察在现场意外地发现床上的枕头里藏有大量存单存折，案情由此败露；河南省焦作市华电集团供应处原处长柴本福被绑架，绑匪要价50万元，柴的家人先拿出50万元存折、后取出50万元现金将其赎回，却未报案，并竭力隐瞒柴被绑架的事实，这一反常现象引起了检察机关的关注，才发现其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由此人们可以提出一个假设性的问题：如果这些偶然的事件没有发生呢？

这是振聋发聩的问题。由此我想，像何闽旭之流的官员，谁来监督？谁能监督？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假如我们能够对干部实行群众监督，那我们的事业不是能减少很多损失么？即便是从官员个人来说，当他们一时糊涂做了错事，假如有群众的及时监督，也未尝不是对他们的一种挽救啊。为什么不呢？这很难吗？

(罗金 广东 职员)



## “色狼证”真的要管管了

### 【漫话天下】 □惠铭生 / 文 艺静 / 图

12岁孩子的书包里不仅有“结婚证”，还有“色狼证”“网恋许可证”！家住宁波市江北区的袁女士在整理儿子的书包时大吃一惊。

(《浙江日报》11月1日)

中小学生购买各类“证件”也许有娱乐的成分，但也可能小觑其危害！一是“恶搞”证件流行，对来说是一种精神污染。如“泡妞”“色狼”“网恋”等，这些内容虽然“搞笑”，但很容易让孩子受到不良影响。现在很多孩子认为持有“色狼证”“泡妞许可证”好玩，假如他

们长期处于这种不良文化氛围中，是非观念必然会受到影响，最后不以“是”为荣，反而以“非”为荣。

一些无良商家为了牟取利益，可谓无所不用其极。对此，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这些“恶搞”行为的整治，防止各类庸俗“证件”在中小学生间泛滥流行。

## 教育部辟谣不能如此简单

### 【热点纵论】

独立设置的成人教育学校这两天成了媒体报道的热点。先是10月30日的《北京娱乐信报》报道说，教育部有关负责人透露，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正在酝酿对独立设置的成人教育学校进行改革，计划将这些学校划归到大学的继续教育学院、独立学院中，或者将其改组为培训机构。届时，独立设置的成人教育学校将消失。这条消息迅速被全国各地的媒体转载，很多评论文章更是批评教育部以一刀切的方式整治成人教育乱象是不折不扣的“懒政”。在这样不利的舆论环境下，教育部10月31日在官方网站上进行了辟谣——日前，有媒体和网站称“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酝酿取消成人教育学校”，对此，教育部新闻发言人表示：该报道为不实报道。

面对相隔一天却截然不同的两条消息，我感到晕得不行：是媒体真的作了不实报道，还是教育部看到舆论反应如此激烈不得已才作出的表态？按照常理判断，在教

育政策的发布方面，当然应该是教育部才能说了算。但诸多细节却让我无法不产生这样的疑问：教育部会不会确实向媒体透露了“取消成人教育学校”的意向，并以此来试探社会舆论的反应。发现舆论对此的反应如此激烈之后，才又忙不迭地出面“辟谣”。

育部关于“成人教育学校”的表态。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此次“取消成人教育学校”风波也会跟“公积金征税风波”一样不了了之。果真如此的话，留给公众的，只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谜团，但这一切显然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我想说的是，既然当事媒体报道这条消息时言之凿凿，在教育部辟谣之后，就应该报道出更多的细节以证明自己的报道并未失实，而不应该一声不吭。作为教育部，如果真的希望辟谣的内容让所有的人都能看得心服口服，就不能只是单纯指责媒体报道失实，而应该提出足以证明媒体报道失实的证据。

“成人教育学校取消与否”作为一个事关众多人利益的公共政策，人们想知道的是详细的事宜真相，而不是简单的辟谣，既然如此，请教育部多花点时间向公众解释一下好吗？

(霜木 江苏 职员)

本版言论  
除评论员文章外  
均不代表本报观点

## 【公民发言】

# 谁来保障他们免于饥饿？

如今人们日益丰衣足食，每每为吃什么感到烦恼，可有谁想到，都市中居然还有“吃剩饭族”——在北京各大排档，出没着一群特别食客，他们时刻盯着残羹冷炙。

(11月1日《北京晨报》)

中国人是好面子的，不到万不得已，谁愿意去吃剩菜剩饭？可以想见，每一个吃剩饭族的身后都藏着一段不堪言说的困窘生活。报道也告诉我们，“吃剩饭族”主要由三类人组成：生活贫困者、外地流浪者和外来打工者。很明显，他们都属困难群体，由于种种原因，滑落到饥饿边缘，为了吃饱肚子，只能把尊严搁置一边。

报道中有句话耐人寻味，“他们都认为吃剩饭避免了浪费，虽然丢人，但理直气壮”——从中可见吃剩饭族带着多么复杂乃至挣扎的心态吃剩饭，明明知道“丢人”，又不得不低下头，但又不甘愿眼看着自己的尊严彻底沦丧，于是努力为自己寻找哪怕只有一点点的道义上的正当性，不指望能说服他人，但至少给自己一丝安慰。

不同的人对吃剩饭族有不同的看法，或憎恨、拒绝，或同情、帮助，这是很正常的。

但如果从人道主义出发，谁也无法否认：他们不应该饿死街头，也有吃饱饭的基本人权。没饿过的人，是很难体会“民以食为天”这句话包含的沉甸甸的意义的。我不想过多探究吃剩饭族的生成原因，我更关注：如果哪天大排档没剩饭了，他们是不是只能坐以待毙？

这就涉及到一个严肃的问题：社会救济、保障体系到哪里去了？它应该如何更有广度与深度、同时更高效地运作，以保证每个人免于挨饿？“吃剩饭族”的存在，不仅是他们丢面子，更是一个社会有失体面。和谐社会已上升为国家层面的价值观，而最近盛传于民间的这个段子让我心有戚戚——“和”就是“禾”加“口”，意思是人人都有饭吃。这个饭不是嗟来之食，也不是别人留下的剩饭，而是正光明地吃饭，有尊严地活着。

所以，我觉得，民政部门和其他救济部门的官员，应该到“吃剩饭族”当中去，最好再尝尝剩饭的滋味，体验民生之艰辛以及贫困对人精神造成压迫感。我相信，有责任感的官员都会对“吃剩饭族”说声对不起，并承诺归还他们不再吃剩饭的权利。

(肖风 福建 职员)

## 叫停价格战就是叫停市场

10月29日，北京第三极书局正式结束了全场7折起的购书折扣，而中关村图书大厦也已经从原来的7.5折上升到了面对会员的8折——10月13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出通知，要求第三极书局和中关村图书大厦同时于10月15日全面停止价格战。

(11月1日《中国青年报》)

这让人很困惑，在市场化程度已相当发达的中国，行政部门为何不喜欢看到“竞争”。比赛就是一种争先恐后，没有“争”就不是比赛——“友谊第一，比赛第二”本来就不合逻辑，“友谊第一”，就不要搞比赛，开联欢会算了。市场也是如此，你不喜欢“争”，就不要市场化；既已市场化，就应该放开竞争。

竞争导致“双赢”以至“多赢”，争先恐后的结果当然有先有后，但市场的多赢之局不是看名次，而是看效率(速度)——竞争可以提高速度包括最后一名的速度，而看台上的观众可以欣赏到更精

彩的比赛。在北京第三极书局与中关村图书大厦之间的价格战上，我们看到的就是多赢——读者享受到了便宜的价格，两家书店卖出了更多的书。看不明白，我们的裁判这么急于叫停一场竞争较为积极而中规中矩的比赛。同“平价药店”一样，越来越看不起书的广大读者同样期待“平价书店”。书店之间价格战开打，读者欢呼雀跃，不如住处附近又开了一家大型量贩超市。量贩超市的蓬勃兴起，量贩之间、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战让商品价格更接近边际成本，居民因此享受更优惠的价格，生活质量得以提高，而另一方面，我们看到的是经济的增长与繁荣。这有什么不好呢？对这样的价格叫停，不免让公众怀疑裁判到底站在哪一方的立场上——显然，若任使北京第三极书局与中关村图书大厦之间的“价格战”发展下去，会波及整个图书发行、销售行业，必然会损及某些先天占有“地利”的个人与主体的既得利益。

(唐尧 浙江 职员)

## 谁会关心“教材价格尾数”

《江南都市报》10月31日报道，江西省委“民声通道”发布第十九期情况通报，对关于教材价格、生态环境、乱收费等领域十起典型事例的办理情况予以公布。

仔细读下去，我一阵失望——教材价格调整涉及的只是“尾数”而已：从2007年春季开始，教材价格尾数只出现角和5分，即1.2分退0.3、4分进5分、6.7分退5.8、9分进角。

其实，就算“教材价格尾数”(个位数)全部“舍”掉，又会有多少家长欢呼雀跃呢？与“教材价格尾数”相比，人们更关心教材价格“前头的数字”；与整个“教材价格”相比，人们更关心的是其他教育收费情况。广东出版集团的一次调查显示，新华书店利润的70%来自中小学教材，多数乡镇书店更是达到90%；而《光明日报》2005年10月14日报道说：“目前购置教材的回

扣比例，一般为15%和25%，有的高达30%。”所以该文发出疑问：“教材价格水分有多少？”教材价格水分还不是最可怕的。据新华社3月27日报道，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举报电话热点显示，2005年，价格主管部门共查处教育乱收费举报案件1.3万多件，从2000年开始，教育乱收费成为各类价格举报之首。教育乱收费数量之多、数额之大，“教材价格尾数”与之相比，连九牛一毛都算不上。

教育收费问题多多，“教材价格尾数”实在没资格进入“典型事例”之列。我这么说，并不是说江西方面做错了这件事情，而是说，如果大问题的解决遥遥无期，在处理一些小问题后就冠以“典型事例”“维护学生利益”的帽子，只会让人们从乍看见时的“希望越大”跌入看完后的“失望越大”。(李辉 广西 职员)